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大资产公司")出具的《股东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。南大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.1592%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减持明细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(元/股)	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竞价交易	2019年9月10日	14.58	146.0000	0.3648%
	竞价交易	2019年9月11日	14.18	18.3000	0.0457%
	竞价交易	2019年9月12日	14.10	21.8000	0.0545%
	竞价交易	2019年9月16日	14.08	7.0000	0.0175%
	竞价交易	2019年9月17日	14.15	7.0000	0.0175%
	竞价交易	2019年9月18日	13.64	10.0000	0.0250%
	竞价交易	2019年12月2日	12.32	30.0000	0.0750%
	竞价交易	2019年12月3日	12.29	21.9025	0.0547%
	竞价交易	2019年12月18日	14.38	202.0000	0.5047%
		合 计		464.0025	1.1592%

- 注:(1)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- (2)公司于 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45)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6,624,710股。上表在计算数量、比例时,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 - (3)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-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已扣除回购专 用账户股份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已扣除回购专 用账户股份)
南京大学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2, 262, 428	10. 56%	37, 622, 403	9. 40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 股份	42, 262, 428	10. 56%	37, 622, 403	9. 4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3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(1) 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
- (2) 南大资产公司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,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:
- (3)本次减持后,南大资产公司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东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;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

